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呼智雄先生（「呼先生」）知會，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泰普」）（由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交易平台透過市場交易按每股股份約0.05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783,6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43%（「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呼先生及泰普並不知悉銷售股份買家的身份。

緊接出售事項前，呼先生(i)持有38,400,000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56%）及(ii)被視為於泰普持有之78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43%）中擁有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後，泰普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權益，而呼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減少至38,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56%）。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